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本修订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已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其中“划删除线”的部分为删除内容，“涂灰色背景”的部分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以下分别简称评标专家、专家库）的管理，提高民航专业工程项目评标的科学性、公正性，进一步规范评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局机场司《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质监总站）负责：

（一）承担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和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二）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及证书颁发，~~参与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

（三）专家库的建立、使用、更新、维护等工作；

（四）建立入选评标专家档案，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五）根据项目需求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专家库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七) 建立入选评标专家培训与考核制度,组织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及考核;

(八) 其他有关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事宜。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相关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特种车辆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有关专业,从事相关专业满十年,具有中级职称;

(二) 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项目评标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对于评标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在专家本人有意愿继续评标并提供保证书的前提下,年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但仅能参加本地评标;

(五) 过往无违纪违法等行为。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审批工作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进行,相关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5。

~~评标专家入库的申请及审批程序为:~~

~~(一) 申请人填写“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如下纸质和电子版个人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等;~~

~~3、电子版个人资料应将有关证照的扫描件粘贴在申请表背面。~~

~~(二) 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

~~(三) 民航地区管理局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包括“申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提交质监总站;~~

~~(四) 质监总站于每年四月、九月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并视情组织开展评标专家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五) 评标专家考试合格后,质监总站将考核合格的专家名单报民航局机场司备案后,录入评标专家库,并颁发《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证书》。~~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民航局机场司同意,由质监总站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民航管理部门质监总站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半年或一年内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

4. 民航专业工程项目及货物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5. 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审批工作流程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手机		照片(电子版照片 亦粘贴在此处)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单位全称				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p>申请专业：</p> <p>1、_____ 2、_____</p> <p>请根据熟悉程度在以下专业中选填，最多不超过 2 个：</p> <p>1、场道；2、电气；3、飞行程序；4、概预算； 5、给排水；6、工程管理；7、工民建；8、供油工程； 9、航站楼弱电；10、空管工程；11、机场专用设备（特种车辆除外）；12、机场通用设备；13、建筑； 14、空域规划；15、暖通；16、助航灯光；17、总体规划；18、气象；19、机场专用设备（特种车辆）； 20、岩土。</p>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附件 5

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核和审批工作流程

1、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

(地址为 <http://106.2.186.242/Login.aspx>，请使用 8.0 或 8.0 以上版本 IE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

2、点击页面中“注册”按钮：




3、填写专家用户注册信息：



4、提交注册信息后，完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维护

用户名: konglh	
姓名: 孔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本地上传"/>
手机号: 158	<small>推荐图片尺寸: 一寸(295*413像素) 图片大小需小于2M</small>
身份证号码: 35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年月: 19
单位全称: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以工作单位公章上的全称为准。 注: 公章上的单位必须是有独立法人的单位。
所属审批机构: 请选择	工作状况: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申请专业1: 请选择	申请专业2: 请选择

附件一: 专家申请表。(扫描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本地上传"/>
附件二: 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扫描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本地上传"/>
附件三: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本地上传"/>
附件四: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文档)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本地上传"/>

上传照片

填写信息

附件暂不上传

附件一(申请表)
附件二(身份证明)
附件三(资格证书)
附件四(政审函复)
补充材料

点击填写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

添加工作经历 修改工作经历 删除工作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操作
1	1994.7-2001.11	双流机场计算机中心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计算机系统维护	编辑 删除
2	2001.11-2004.1	双流机场机电设备中心	项目工程师	弱电系统维护	编辑 删除
3	1995.7-2001.6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无	场道	编辑 删除

工作经历列表

主要成果及业绩: (限200字)

保存并打印申请表

审批结果参见首页用户状态。

提交

**首次填写
请点击打印**

5、打印申请表后申请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办理本单位及所属地区管理局的盖章手续: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评标专家申请表

姓名	孔	性别	男	手机	1	
身份证号	35					
出生日期	19	9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zc					
毕业院校	天		所学专业	土		
学历、学位	本科		毕业时间	20		
单位全称	民航		工作状态	在职		
职务	无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A座7层			邮编	100102	
申请专业： 1、场道 2、电气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主要成果及业绩：			
本人声明： 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		培训时间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入库时间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申请人
签名

单位
盖章

单位所在
地区管理局
盖章

6、完成签字和盖章手续后，重新登录“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培训考试系统”，点击系统界面左侧“个人信息维护”，上传盖有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地区管理局公章的扫描件：



7、完成上传后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



8、提交后，申请人个人界面如下：



9、质监总站对用户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状态”变为“已审批”，系统即对用户开放“培训资料下载”及“在线考试”等功能，界面如下：



10、专家自学结束后即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参加线上考试。

11、质监总站咨询电话：010-64055959-7016。